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免去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彭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关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免去彭聪先生董事长的职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免去彭聪先生董事长的职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免去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彭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关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免去彭聪先生总裁的职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免去彭聪先生总裁的职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免去彭聪先生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彭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关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免去彭聪先生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此次聘任总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阅和了解华彧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1、此次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经审阅华彧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3、根据华彧民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华彧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五、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黄海勇先生身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工作职责较重，现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查阅华彧民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华彧民先生曾经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熟悉公司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华彧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华彧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由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免去彭聪先生董事长暨总裁职务，董事赵侠提出，在选举出新的董事长前，由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我们认为，连杰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其履历和经验足以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同意由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

七、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彭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关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亦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彭聪先生董事职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爱俭 张青

2020年5月27日